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辽0603执恢80-2号

申请执行人：丹东市振兴区天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浪头街 [REDACTED] 号。

法定代表人：孙宏诚，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晓奇，男，1989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浪头镇顺天村 [REDACTED] 1，身份证号：2106041989081 [REDACTED]。

被执行人：丹东景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高学勤，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喜强，丹东市振兴区中心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丹东市振兴区天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丹东景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丹东景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0年3月20日，本院委托辽宁正大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丹东景程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建筑物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值为13298482元。自2020年8月22日起本院在京东网上以评估总价值为13298482元下浮20%，即10638785.6元作为拍卖保留价对涉案房屋进行了公告及拍卖，但无人竞买导致流拍。经合议庭合议，决定以10638785.6元再下浮20%，即以8511028.48元进行第二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以10638785.6元下浮20%，即以8511028.48元作为拍卖保留价，对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春四路2号江左之星大厦共计10套房屋进行网上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长 曲涛

执行员 陈星焱

执行员 杜星燃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书记员 杨龙涛